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忠升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3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17年8月10日上午11:00在公司主楼三楼监事会办公室召开，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忠升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刘世玲女士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通过。

2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，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并进行了完整的信息披露，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。

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同日刊登

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11 日